

布尔迪厄的“文学场”考古学

刘 晖

内容提要: 本文从布尔迪厄“文学场”研究的已有成果出发,参考近年来法国瑟伊出版社推出的布尔迪厄《法兰西学院课程》,试图对文学场进行福柯意义上的考古学研究,澄清文学场关涉的理论体系和内在思路,说明文学场的产生条件、变化过程、内部规则与介入力量。布尔迪厄从文学场研究中抽象出“场”的一般特征,将场与习性、资本确立为其社会学理论的三大支柱概念。一方面,文学场理论试图超越内部分析与外部分析、创作过程与完成的作品、作家分析与作品分析的对立;另一方面,文学场范式努力为新“文人共和国”(文化生产场)乃至理性乌托邦(权力场)提供创立法则。

关键词: 文学场 考古学 习性 资本 文人共和国

中图分类号: G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29(2021)04-0081-14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DOI:10.16430/j.cnki.fl.2021.04.008

Title: Archeology of Bourdieu's Literary Field

Abstract: Based on the existing scholarship on Bourdieu's literary field and Bourdieu's *Courses in the College of France* recently published by Seuil, this article uses Foucault's archeological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literary field and its internal logic, illustrating its genesis, evolution, rules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world. Bourdieu derives general features of fields from his study of the literary field and develops his sociology of culture around three key concepts: field, habitus and capital. On the one hand, the literary field aims to surmount the opposition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analysis, between creative process and cultural products, and between biographical and textual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iterary field tries to establish itself as a paradigm for a new "Republic of Letters" (cultural production field) and for "a Reasoned Utopia" (power field).

Keywords: literary field, archeology, habitus, capital, "Republic of Letters"

Author: Liu Hui,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Foreign Literatur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China. Email: 2421272323@qq.com

“场”(champ)是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巨大理论贡献。他的“场”与习性(habitus)、文化资本(capital culturel)等概念已进入社会科学的概念工具箱:“这些概念即使不是社会学家的首要工具,亦由其概念背景的地位而显示出一种思想模式、一种知识‘范式’的力量”(Heinich 51)。早在布尔迪厄理论在中国全面译介之前,“场”和“文学场”(champ littéraire)已频繁出现在中国学者的著述中,邵艳君的《倾斜的文学场》(2003)最有代表性,作者借助布尔迪厄的文学场理论分析了中国当代文学生产机制的转型过程。这种现象传达了人们的某种理论诉求,然而正如布尔迪厄所担心的,“场”常常变成了“领域”“范围”“背景”“环境”等替代词,“场”的用法软弱无力、含糊不清(“写作场”“理论场”等),没有体现“场的概念主要是一种构建对象的方法”(Bourdieu, *Sociologie* 1: 536)。布尔迪厄著作在中国的翻译相对滞后,有些又经过零敲碎打和断章取义的美国转译与阐释,文学场在国内尚未得到全面介绍和深入探讨。布尔迪厄著作最早的中译本《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1997)由英文转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1998)径直由英文版译出,以访谈录的方式展现了社会学家对其三大概念场、习性、资本的部分阐述;笔者翻译的《艺术法则——19世纪文学场的生成与结构》(2001)是文学场理论的操演,未涉及文学场概念的形成过程。

中国学者对布尔迪厄的文学场研究亦有成果,相关论文如朱国华的《文学场的历史发生与文学现代性》(2005)、《颠倒的经济世界:文学场的结构》(2006)、《对反思性社会学诗学的反思》(2007),着重论述文学场的生成与结构;卢文超的《是一场什么游戏?——布尔迪厄的文学场与贝克尔的艺术界之比较》(2014),提出文学场与“艺术界”的互补理论;孙士聪的《文学场与文学的在场》(2016),从认识论角度阐释文学场的范畴问题;陶水平的《文学艺术场域学术话语的自主、开放、表征与竞争》(2017),概述文学场和文化生产理论;安博的《马克思主义文艺学重建的文学场路径》(2018),指出文学场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社会学重建的意义。笔者的论文《布尔迪厄的文学社会学述略》(2014)、《异端马奈的生成——论<马奈·象征革命>》(2016)、《布尔迪厄的“三位一体”——福楼拜、波德莱尔和马奈在布尔迪厄文论中的范式协同和互补作用》(2019)对文学场进行过一些阐发。但是,文学场的方法论价值和行动意义尚未明确,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因为布尔迪厄本人拒斥“原理论”:“我从未要求自己生产一种有关社会世界的一般性话语,更不用说生产一种以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为分析对象的普遍性元话语”(布迪厄等 211)。他的概念阐释与实证研究不可分割,很少表现为英美学界“理论手册”的抽象形式,比如格林伍德出版社的《教育社会学与理论手册》中“资本的形式”条目(布尔迪厄,《文化资本》189-211)。近几年来法国瑟伊出版社陆续出版了布尔迪厄自20世纪80年代在法兰西学院开设的课程《关于国家》(2012)、《马奈·象征革命》(2013)、《普通社会学——社会学基本概念卷一:习性一场》(2015)、《普通社会学——社会学基本概念卷二:资本》(2016)、《经济人类学》(2017)等。这些著作以现在进行时揭示布尔迪厄的理论“生产方式”,表明他的三大

概念——场、习性、资本并非先验设定,而是在实证研究和理论思考过程中逐步地、严格地确定和抽象出来的。“布尔迪厄 20 世纪 60 年代致力于确立习性的概念, 20 世纪 70 年代打造场的概念, 然后 20 世纪 80 年代依照受卡西尔启发的一种分类学(神话、宗教、语言、科学、政治、法律和艺术)捕捉象征权力的模式”(Bourdieu et Wacquant 13-14)。这三大概念是不可分割的,如布尔迪厄在《普通社会学》课程开场白中所说:

我将在未来几年中连续探讨某些关键概念,同时涉及概念运行与概念在研究中的技术功能:首先是场的概念,一方面使这个概念参照物理场的概念,另一方面,考察物理场和被定义为斗争场的场之间的关系。接下来,我将考察场的概念和习性概念之间的关系,这将导致我考察实践的动力或原因问题;更确切地说,我将尝试说出在我看来什么是行动的逻辑——它来自场概念与习性概念之间的关联。最后,我将指出不同类型的场与不同类型的资本之间的关系。(1: 11-12)

可见场、习性和资本是布尔迪厄的概念三重奏,场处于核心地位。布尔迪厄不断地修正、完善这些概念,他的社会学思想呈现为一个螺旋式上升的永久运动。《普通社会学》着眼于“场”和“文学场”概念的细致梳理,《艺术的法则》聚焦于法国文学场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构建,《马奈·象征革命》致力于文学场和艺术场的范式区分。我们有必要对布尔迪厄的文学场概念进行福柯意义上的考古学研究,澄清文学场关涉的理论体系和内在思路,阐明文学场与其他场如宗教场、经济场、权力场等的关系,说明文学场的产生条件、变化过程、内部规则与介入力量。

“文学场”对“场”的贡献

布尔迪厄的“场”概念来自其文学研究。“场”概念的第一个严格表述受到韦伯宗教社会学的启发。1966年,布尔迪厄在《现代》杂志上发表第一篇系统阐述文学的文章《知识场与创造计划》,借助韦伯的“僧侣”与“预言家”对立的现实型,分析知识场中不同主体之间的现实关系。他通过互动模式构建知识场,没有考虑场的生成和结构特征。1971年,布尔迪厄在《欧洲社会学档案》上发表《对马克斯·韦伯宗教理论的阐释》,批判韦伯提出的宗教行动者之间关系的互动论观点,提出宗教场也是客观关系的结构。1982年,布尔迪厄在法兰西学院授课清算 1966 年那篇文章的互动论错误:由于不赞同文学史通过作品或由作品构建的传记解释作品,他到文学生产者(即作家)之间关系的空间中寻找文学生产或意图的解释原则(*Sociologie* 1: 538)。由此他重申,场不是作为主体的作家之间的具体互动,不是实体主义的人际关系网络。但互动论是布尔迪厄“否定之否定”的必要环节,突出了场的相对自主性:“这个概念只有否定价值,

它旨在说出,最终依赖经济的社会机体有一种自身的逻辑”(540);下一个环节是“一种超越互动的结构、互动作为其表现的结构”(541)。也就是说,互动论以结构论为前提。通过对韦伯宗教理论的重新诠释,布尔迪厄确立了互动论与结构论的对立,但他的结构不是结构主义唯理论的、超时间的逻辑模式。一方面,它是结构主义的“关系思想方式”:“按照场的术语思考,就是从关系上思考”(Bourdieu et Wacquant 141);另一方面则是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结构,“实在的就是关系的:在社会世界中存在的是关系——不是互动或行动者之间的主体间联系,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独立于个人意识和意志而存在的客观关系’”(142)。马克思的客观关系成为场概念的基础。布尔迪厄将贝克尔的“艺术界”视为典型的互动空间。贝克尔认为艺术界指人们合作活动的关系网络,人们通过对做事惯例的共识组织在一起,制作出艺术品(18)。在布尔迪厄看来,贝克尔把“艺术界”当成了一个群体,即通过简单的互动关系乃至合作关系连在一起的个体总和,满足于纯粹描写和列举,没有考虑客观关系(《艺术》176)。贝克尔则断言文学场是封闭性的,行动者依据理论行动,他们之间只存在基于竞争和冲突的支配关系;艺术界则向多重可能性开放,合作者有意识地考虑别人的存在并调整自己的行动(340-41)。然而,布尔迪厄认为场是相对自主的,因而是开放的,场与场之间不是界限分明的样子:“我经常使用云的界限或逐渐稀疏的森林边缘界限这种形象”(Sociologie 1: 487)。行动者通过习性而非有意识的意图,按照场提供的客观可能性提出并解决实践问题,所以场是行动空间,不是理论空间。

按照布尔迪厄的定义,习性是由个人将客观条件内在化的配置(dispositions)系统,大部分无意识的行动、认识和思考原则或模式(“Postface” 152)。通过习性,布尔迪厄意图说明行动者有自由的潜能:“他们‘思想’;他们在实践上相对于这个空间定位,要么以实践意识的名义,要么更罕见地以表象的方式。他们作用于这个空间,但按照一种在很大程度上由这个空间强加的逻辑”(Sociologie 1: 572-73)。场不仅是社会物理学空间,而且是社会动力学空间,行动者通过习性与场互动。帕斯卡尔说,“通过空间,宇宙把我像一个点那样包容和吞噬;通过思想,我包容(或理解)了它”(158)。布尔迪厄以社会空间涵盖帕斯卡尔的宇宙空间,超越了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对立:我既被社会空间确定和吞没,又能理解这个空间并对它产生作用。社会结构以习性的形式被归并了,我获得了对这个空间的实践认识和支配。“我”不是意识哲学的理性主体,而是实践哲学的习性。无论行动者如何受制于必然,都可能利用自由余地采取策略,颠覆所有机会和收益的法定分配。但习性的意志终究无法超越场的唯物主义前提:“在一个场中,斗争、策略、行动每时每刻都依赖力量关系状况”(Sociologie 1:570)。因此,场是布尔迪厄社会学的物质基础。斯沃茨则把习性视为布尔迪厄的中心概念,理由是布尔迪厄早期的实践理论依仗习性,场后来才出现;习性创造了不同场之间的实践同构性,并解释了行动者在场中采取的不同策略(161)。显然他没有领会到习性的社会决定论基础。

布尔迪厄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但不同意马克思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划分,认

为马克思的宗教理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过于简略,指出韦伯极具创见地将经济学概念(竞争、垄断、供给、需求等)用于宗教,有意识地将历史唯物主义放在了历史唯物主义非常薄弱的象征领域,进行了宗教、神职、圣事理论的全部构建,“将一种象征形式的唯物主义理论推向极端”(Sociologie 2:771)。布尔迪厄也将经济学概念移植到象征领域,参照韦伯的宗教场与经济场的类比构建了场的概念。他把社会空间视为多维的象征生产场,将马克思的经济基础视为象征生产场的一个次空间即经济生产场,它在象征生产场中占统治地位:“社会空间是一个多维空间,即诸多相对自主的场构成的开放总体;相对自主就是说在运行和变化上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服从经济生产场;在每个次空间内部,统治地位的占据者和被统治地位的占据者不断地投入到不同形式的斗争中(但不一定因此就构成互相对抗的群体)”(“Espace” 3-12)。也就是说,经济生产场具有与独特的历史相关的公理体系,构成利益可能形式空间的一个特例(Choses 125-26)。并非所有场中的利益都可简化为经济利益,“利益总是相对于一个场确定自身:利益是一个特定场的幻象(illusio)”(Sociologie 1: 334)。场是无明确规则的游戏,幻象不是虚幻的,而是源于欲望、冲动,意味着投入游戏,所以幻象可能是科学利益、文学利益、政治利益、慈善利益等“无关利害”的利益,甚至关乎人的终极存在价值,不只是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社会学家盖耶(Alain Caillé)将布尔迪厄的“利益”理解为经济利益,认为布尔迪厄通过场把社会生活简化为一个功利主义的逻辑,把社会生活变成了个人或群体之间互相竞争的领域,忽视社会生活中其他类型的重要关系,比如交换礼物时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爱情、友谊、同情等不同经验的存在(Bonnewitz 66)。此种理解把利益划入了纯粹的理性行动范畴,没有考虑利益的非理性方面。布尔迪厄强调利益同样是信念(doxa),信念也是信仰,场也是信仰空间;他认定“莫斯(Marcel Mauss)是场的观念的唯一先行者”,他在《论魔法》中构建了“魔法空间”,魔法师为了真正的魔法权力而斗争,他的权力来自着魔的群体对他的信仰,魔法行为是一种“合法欺骗”(Sociologie 2: 865-66)。由此,利益(幻象、信念、信仰)进入习性范畴,“可被定义为进行合理区别的能力和倾向”(163),“既在经济意义上又在精神分析意义上投入的倾向”(558)。利益的多重性意味着资本的多重性,“场理论不可避免地导向一种资本理论,或更确切地说,一种资本种类理论”(Sociologie 1: 520)。布尔迪厄把马克思的资本扩充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象征资本四类,这些资本可以互相转化。经济资本通过转化为象征资本产生象征权力。由于资本在场中是不平等分配的,资本雄厚的统治者与资本贫乏的被统治者互相对立,他们为了垄断合法资本或合法资本的定义而斗争,为了特定“利益”而斗争,但他们的斗争大多基于习性的无意识,并不一定表现为群体的直接互动,场呈现为一个动态的结构系统。

从1966年到2000年,布尔迪厄展开了对知识场、艺术场、文化生产场、宗教场、科学场、政治场、司法场、权力场、官僚场、经院场等的实证研究(Bourdieu et Wacquant 139),不断对场的概念进行扩展和精细化,试图构建场的一般理论,阐明对不同场都有

价值的普遍特性。“权力场”在《区分》(1979)中只出现一次,在《普通社会学课程》(1981—1983)中开始系统使用,在《国家贵族》(1989)中则变成中心概念(*Sociologie* 1: 699)。如斯沃茨所说,“理论的形成、材料的收集、概念的检测以及分析的技巧,对布尔迪厄来说都是紧密相关的”(40)。最终,布尔迪厄在《反思社会学导引》(1992)中给出场的定义:

按照分析术语,场可被定义为位置之间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结构。这些位置的存在以及它们为其占据者即行动者或制度规定的决定性,客观上由它们在不同种类的权力(或资本)分配结构中现在的和潜在的状况来确定,与此同时,由它们与其他位置的客观关系(统治、服从、同源性等)确定,拥有不同种类的权力(或资本)支配着在法定空间中起作用的特定利益的获得。在高度分化的社会里,社会宇宙由这些等级化的、相对自主的小社会宇宙组成,这些小宇宙即客观关系空间、一种特定逻辑和一种特定必然的地点,这种逻辑和必然不可约简为支配其他场的逻辑和必然。(Bourdieu et Wacquant 142)

场是社会劳动分工产生的相对自主的小空间,每个空间都有特定的利益法则并要求特定种类的资本,场组成了社会世界。场只需遵循内部法则,就可完成外部社会功能、尤其是使社会秩序合法化的功能。

文学场的“自主”

布尔迪厄在《区分》中将场、资本和习性化为社会学总公式: [(习性)(资本)] + 场 = 实践(169),建立了社会实践的总体理论:具备特定习性和资本的行动者在特定场中的行动就是实践。行动者在场中的位置和特定权力,依赖其资本总量和结构,以及两者在时间中的变化。他“为了反对知识分隔的习见”(Martin 267),在《艺术的法则》中试图用这个公式统摄文学、绘画和哲学实践。这就意味着,分析者要确定作者在场中的位置,理解和感受这个位置及其占据者的独特性,理解场、作为场的基础的信仰、在场中起作用的语言游戏、场中的物质或象征利益和赌注的社会生成(5)。实际上,他主要阐释了文学实践。他指出习性与资本的某种重合:“习性是一种所得,也是一种拥有,在某种情况下,能够作为一种资本起作用”(151)。在《马奈·象征革命》中,他将这个公式改造为(配置 + 资本) x 场 = 实践(451),主要阐释绘画实践。他将习性分为技术配置、审美配置和伦理配置, + 变成 x,强化行动者与场的互动。与文学实践相比,绘画是一种“无理论的纯粹实践”,作者行动时不通过书面语言,而通过层出不穷的新眼光和新方法。布尔迪厄不断完善习性理论,改进社会学公式,不为寻找作品的终极真理,而为揭示作者的创作状况;不是把作品当成固定成果,而是

当作作者行动的可辨认但不透明的客观化痕迹。由此,他试图把作家分析与作品分析、创作过程与完成的作品、历史与结构、主体与客体整合在一起,超越内部分分析与外部分析的取舍:一方面,他反对唯心论关于创造者的超凡魅力观念,强调艺术家是受物质条件制约的文化生产者;另一方面,他强调文艺对象的特殊性,反对把作品或观念陈述与社会地位直接联系在一起的简单还原论或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鉴于文学场或艺术场与权力场的同源性,很多“选择”都是双重行为,既是美学的又是政治的,既是内部的又是外部的。最“纯粹的”文艺作品,凭借纯粹形式范畴内的自由和断裂,完成“不纯粹的”的社会功能,甚至否定社会世界的功能。这样作家就能利用某个群体或某种制度提供的资源,生产或多或少独立于这个群体或这种制度的利益或价值。

从历史角度来看,布尔迪厄划定了法国文学场的三个时期:第二帝国、19世纪后二十年,以及当今(“*champ littéraire*” 3-46)。德国学者于尔特(Joseph Jurt)诘问:如果真正自主的文学场是在19世纪末产生的,那么场概念的普遍价值在何处?是否属于一个短暂阶段?他认同法国学者维亚拉(Alain Viala)的文学场三阶段划分:第一阶段大致相当于中世纪,文学服从教会的非自主原则;第二阶段始于古典主义时期,政治的非自主原则与最初的主要要求发生冲突;第三阶段贯穿19世纪,自主作为一种象征价值占据了统治地位。于尔特在这种划分中看到了文学场理论的有效性(273)。不难看出,于尔特为了场概念的适用性而主张文学发展的连续性。但布尔迪厄强调文学生活在第二帝国时期发生断裂,自主的文学场萌生,到了19世纪末,一个自主的场的系统特征才完全齐备(《艺术》106)。

1848年革命失败后,文学家和艺术家产生了普遍的幻灭感。按照贝尼舒(Paul Bénichou)的观点,以福楼拜、波德莱尔为首的第二代浪漫派及其继承者帕纳斯派、马拉美等,不再像第一代浪漫派那样相信人类进步和大写的诗人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引导作用;但他们没有放弃前辈大写的理念宗教和大写的诗人的精神授权,通过艺术使无望的苦涩变得崇高,并使之成为诗歌的卓越和“现代性”的标志(582-85)。作为推动文学场和艺术场自主的革命先锋,福楼拜、波德莱尔、马奈为场制定了“为艺术而艺术”的规则,如福楼拜所说:“现代艺术家是全日制专业工人,注定以彻底的和绝对的方式工作,不关心政治要求和道德律令,除了其艺术的特定标准不承认其他任何裁判”(qtd. in Martin 248)。文化生产场内部非自主原则与自主原则的斗争加剧:一方是纯生产,生产者的主顾是其同行,另一方是大生产,生产者的主顾是公众。纯生产趋向于象征资本的积累:象征资本最初不被承认,经由逐步合法化,变成真正的“经济”资本并提供“经济”利益。由此可见,“对非功利的崇拜是一个奇妙的颠倒的原则”(《艺术》25),文艺生产符合韦伯的超凡魅力经济的逻辑,同样受到马克思的物质生产的制约。

从结构角度看,作为客观关系网的文学场类似于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的互文性:“每个文本的构建都有如用引言拼成的马赛克,每个文本都是对另一文本的吸纳

与转化”(146),一个文本相对于其他文本取得意义。但布尔迪厄以占位取代文本,重新阐释了互文性:“作品空间时刻作为一个占位(*prise de position*)的场出现,它只能从相互关系上被理解为区别性的差距系统”(《艺术》176)。占位指文学或艺术作品、政治行为和话语、宣言或论战等,布尔迪厄强调互文性离不开行动者的策略和文艺制度,作品的互动通过作者实现,他们在场中的位置决定了其利益。所以场不是无主体的空间比如地理空间(巴塞尔、柏林、巴黎或维也纳),不是政治制度或国家传统,也不是时代精神、精神共同体或生活风格共同体;场存在的前提,是一个知识共同体的成员共享一个问题体系并对这个体系表态(171)。文学场中时刻进行着正统和异端的斗争,比如福楼拜、波德莱尔和马奈的“为艺术而艺术”与“社会艺术”和“资产阶级艺术”的斗争,但这种斗争主要是行动者占位之间的结构对立,而非行动者之间的直接互动。先锋派若要在场中产生自己的区分性占位,必须占有集体活动积累的遗产,“把场的逻辑和必然性内在化为一种超历史的东西,内在化为一个认识和评价的、具有可能性和合法性的社会条件的(社会)范畴系统”(211),也就是把场化为同时是审美的和伦理的、认识的和实践的习性,并通过语言实践将习性化为占位:“只有通过形式加工,才能实现对一切在空载语言的自动作用下通常以暗含的和无意识的状态被埋藏的事物的回想”(64-65)。因此,作品的形式特征和价值来自场的结构和历史,场外力量如生产者的习性、写作背景如战争或瘟疫、读者趣味的变化等,被场的逻辑转化之后才能发挥作用。文学场越自主,反思性越强,从社会的产物直接过渡到场中作品的可能性越小,每种“体裁”越倾向于按照自身的原则和前提进行自我批判。自主的场是自由创造和阅读的 necessary 保证。

法国社会学家拉伊尔(Bernard Lahire)主张以文学游戏(*jeu littéraire*)取代布尔迪厄的文学场。在他看来,参加文学游戏的人往往需要第二职业谋生,经常脱离游戏,并非场中稳定的“行动者”——作家(Martin 147);文学游戏的优越性体现在本身作为美学上或经济上极不确定的边界模糊的空间,包括出版社、出版方式、认可方式、公开展示方式等(151-52)。应该说,拉伊尔的“文学游戏”不过是一个属于常识范畴的、未经科学构建的概念,其内容完全被文学场概念涵盖,而且它忽略了关键的一点:文学场反对作家的本质定义;文学场是为了作家和作品的认可权力、为了作家定义(存在理由)而斗争的场所(《艺术》200)。

文学场的“介入”

布尔迪厄通过“文学场”理论与萨特的介入文学观点展开了对话。1947年,在冷战的严峻历史状况下,萨特发表了《什么是文学》,主张作家投身到改造社会的活动中去,对各种政治事件和社会问题表态,强调作家“介入”不是无意识地卷入政治生活,而是有意识干预;写作是呼吁自由的行动,作品形式不能超越思想或内容。萨特的介

入文学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指作家通过写作揭示世界的真相并改变世界，“说话就是行动”（萨特，《文学》81），被压迫者通过阅读获得政治觉悟；但介入文学不是说教文学，艺术不因介入而受损：“虽然文学是一回事，道德是另一回事，我们还是能在审美命令的深处察觉到道德命令”（113-14）。第二类是鼓动和宣传文学，包括请愿书、论战小册子、报刊文章等，有专门的风格、文体和发表场所。1954年，萨特成为法国共产党的同路人。1963年，他声称从“神圣的文学转入知识分子的行动”（《词语》309）。从1968年开始，萨特把主要精力投入了政治运动，参加集会，发表演讲，签署宣言，出庭作证，递请愿书，会见记者，上街游行，散发传单，笔与剑同时构成了他的存在方式，用列维（Bernard-Henri Lévy）的话说：“在生活的赌博中，他同时赌了两局（文学和世界、作品和行动、‘规范’的逻辑和‘世纪’的逻辑），生来既喜欢文字又喜欢行动，不愿把两种生活和两个自我分别开来”（47）。

我们看到，萨特从支持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立场出发，选择日丹诺夫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作为对话对象。由于他坚持现象学的二元论和主体间性，认为文学介入不是通过作家的语言操作而是通过思想意识，他对介入文学与说教文学的区分自相矛盾，成为文学形式主义者、结构主义者的眼中钉。巴特通过“零度的写作”回应萨特的“介入文学”，认为作家的自由无法自动出现在不透明的语言结构中（巴尔特，《写作》8）；作家无从选择他写作的对象集团，必须以语言为创作工具才能达到社会目的（12）。他把萨特发表在《现代》杂志上的文章视作战斗式写作、思想式写作，是过时的传统写作的政治变体，因为语言在写作中不占主导地位，成为道义承担的充分记号（18-19）。他认为，文学写作应该通过非异化的清新语言表现一个美丽新世界，“文学应成为语言的乌托邦”（55）。他主张通过文学符号学超越介入文学与为艺术而艺术的非此即彼，达到非此非彼的中性；中性不意味着不选择，而是“‘从旁选择’的话语的伦理学”（巴尔特，《中性》13）。在法国学者马尔蒂（Eric Marthy）看来，巴特的功绩在于揭示出意识形态的生产和再生产机制是完全受语言结构事实支配的一个特定符号学系统，意识形态来自语言的质料和形式，属于一种形式的制度和配置，这样巴特就在自我与斯大林意识形态之间建立了一道诠释屏障（100-10）。布尔迪厄同样借鉴了语言学成果，赞同巴特的话语伦理学，但不主张把社会视为一个符号交换的领域，把行动简化为以语言或文化方式破译符码的智力行为；他提出话语生产的社会条件问题，强调语言交换关系也是象征权力关系，不存在无差别的社会通用语言；社会空间由专门的场组成，专门的话语在场中生产出来，文学场就是文学话语生产场。布尔迪厄与萨特介入文学的对话集中体现在福楼拜身上。

在《存在与虚无》中，萨特对福楼拜通过写作摆脱神经官能症的原因，进行了存在的精神分析，得出意识是作家福楼拜存在和创造行为的起源，是偶然发生的，无法把握的，心理上真正不可还原的。在《家庭的白痴》中，萨特试图把精神分析学和马克思主义一体化。他通过追溯福楼拜的“原始史”（la protohistoire），说明福楼拜如何在家庭与社会环境的作用下选择成为作家。一方面，他描述了福楼拜的主观神经官能症，说

明孩子怎样内化外部社会,将父亲的资产阶级的分析精神与宗教的综合神话的对立内在化并象征化,形成了为艺术而艺术的倾向。另一方面,萨特描述了客观的神经官能症,即历史的和环境的神经官能症,指出福楼拜时代的作家或多或少都患有此症,第二帝国的“客观精神”只允许作家为艺术而艺术,不允许他们像左拉和萨特那样介入。萨特将弗洛伊德的神经官能症患者塑造为自由的主体,承载着欲望与具体反抗的间歇形象。他承认拉康的无意识是大他者的话语,又以意向性和自欺来框定它,不认为语言是能指系统:“词是亲历(vécu)的过程运载的物”(L'Idiot 150);而福楼拜的“亲历”是不可言传的,相当于意识—无意识,即顿悟前后所处的黑暗,顿悟是穿透黑暗的理解瞬间(《文学》337-38)。顿悟代替了无意识的、社会的生成解释,这种顿悟一经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就表现为福楼拜的阶级意识。萨特将1837—1840年确立为福楼拜意识行为的绝对开端:“资产阶级的观念—出现在他身上,就进入了永久的分裂并且福楼拜的所有资产阶级变形都一起出现了……他二十四岁和四十五岁一样,都责怪资产者没有变成享有特权的等级”(转引自《艺术》159)。萨特的自由观念不可撼动,马克思主义决定论无法限制主体的选择:福楼拜为了脱离资产阶级出身,通过写作“谋划”自身在世界上的产生。

布尔迪厄针对萨特的意识哲学展开批判。在他看来,为了说明创造的最终原因,“萨特引入了这种观念的怪物即自我毁灭的‘原始谋划’观念,即自由的和有意识的自我创造行为,创造者通过这个行为规定自己的生活计划”(《艺术》159)。布尔迪厄也将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他以习性代替萨特的阶级意识,以“资本论”取代萨特的“唯物论”,借助文学场阐释福楼拜的文学实践。他在《艺术的法则》中说明福楼拜如何在文学场中创造了一个社会中立的位置,并充分表达其立场,即为艺术而艺术和艺术家身份固有的冲突。一方面,他审视福楼拜的资本构成与习性(伦理配置与审美配置)的形成;另一方面,他通过《情感教育》考察了福楼拜的写作技艺(技术配置)。福楼拜以一个综合者的禀赋,通过否定姿态在文学空间中实现其占位,创造了现实主义的形式主义。福楼拜的“无意识诗学”——“好好写平庸”——不是理性规则的执行,而是在写作劳动和社会无意识作用的最深层次(习性)上通过形式化实现的。形式化是一种语言幻术:“现实的表征也是、并首先是一种虚构,也就是制作。现实主义者是以力所能及的手段构建一个词语客体——他们称之为真实——的加工者”(Tadié 500)。布尔迪厄指出,福楼拜书写真实的语言游戏的非理性成分,“像一个咒语一样唤来现实的暗示魔法是通过语言加工实现的,语言加工同时并依次要求反抗、斗争和服从、放弃自我。作家只有被他发现的词语把握的时候,词语才能为他而思考并为他发现真实”(《艺术》64)。相应地,读者通过可感的形式对文本进行实践的理解,获得真实感,而不是萨特以为的像穿越一个透明符号那样穿过感觉形式,直达意义,因为阅读“大部分是从无意识到无意识的交流”(Manet 500),也即习性之间的交流。习性代替了萨特的主体间性,但归根结底通过场发挥作用:“这就是拒绝永恒的‘创造者’神话,并且承认最完善的人类成果的真正‘主体’不是别的,就是场”

(《帕斯卡尔》131)。

萨特说,“弗雷德里克在《情感教育》中是福楼拜的主要象征”(L'Idiot 1048)。布尔迪厄承认,福楼拜的确通过弗雷德里克传达自身的政治、伦理、审美态度,但弗雷德里克不就是作家的主观投射,因为福楼拜以“创造者”的积极不确定性克服了人物消极的不确定性。通过对福楼拜的写作手法的分析,布尔迪厄说明作家通过形式化(《艺术》28-29)有意控制着被压抑之物的表象,与作品保持距离,区分出克里斯蒂娃所说的“言说主体”(作者)与“陈述主体”(主人公),实现了对自我的客观化以及对自我的社会分析。1864年,福楼拜在给友人的信中谈到《情感教育》的写作缘由:“我要书写我这一代人的精神史,确切地说是情感史”(409)。这部小说以1848年革命为背景,三个政治家(德洛里耶、塞内加尔、杜萨尔迪耶)的失败象征着19世纪社会政治理想的破产。福楼拜不仅对“我”、而且对“我们”的情感教育的浪漫主义感到幻灭;他的“我”不是萨特偶然的、独一无二的自为(意识),不是资产阶级意识,而是某种集体无意识(习性)。福楼拜对资产阶级和民众的“自在”都不存幻想,唯独保留着为艺术殉道的信念。他以并列的片段构建《情感教育》的空间,不遵从透视图法,拒绝历史哲学的目的论,表现出纯粹的、超然的目光,斯宾诺莎式的宇宙泛神论观点(《艺术》130)。按照斯宾诺莎的观点,作为神的自然包括人的本性、具有尊严的知识,既是关于外在事物的又是关于我们的知识(罗斯33)。作家的世界观通过形式化折射出来,因此福楼拜的“为艺术而艺术”不是象牙塔中的退隐和政治寂静主义,而是同时体现出审美的、政治的和伦理的维度,称得上真正的“介入文学”。

悖论的是,萨特认为纯文体家福楼拜通过文学介入拯救了其一生:“把宇宙作为一个整体,其中有人,然后从虚无的观点解释它,这是一种深层的介入,这不是简单的在‘承诺写书’意义上的文学介入……这是《圣经》意义上的真正激情(passion)”(《文学》338-39)。这种激情是耶稣为拯救人类的受难而产生。萨特以情感同化法,在福楼拜身上寻找的正是他本人,他一生都在通过写作和行动赎自己资产阶级出身之原罪。萨特的绝对思想家抱负从文学空间扩张至宇宙空间,把笛卡尔赋予上帝的至上地位分派给了人;人作为从虚无中创生的主体、价值和真理的绝对创造者,能够通过实践选择自己的历史命运。布尔迪厄有理由认为,萨特把“理解的”表象投射到福楼拜身上,像福楼拜一样怀有特权知识阶级梦想:“像资产者那样生活并像半神一样思想”(《艺术》189),这种批评的自恋主义使他看不到作家在权力场中和知识场中的矛盾地位(161)。与萨特不同,布尔迪厄借助对福楼拜的科学分析来反思自己和知识分子群体,通过历史化“接近作者并把他变成另一个真正的自我”(《自我》136)。作为知识分子的文化生产者,是统治阶级的被统治阶层,与被统治阶级有结构上的同源性,能够以其表述能力为民众服务:“因为他们能够生产对社会世界的一种系统的和批判的表象,以动员被统治者的潜在力量并促使颠覆权力场中的法定秩序”(《艺术》300)。他赞同萨特的“说话就是行动”,话语的观念力来自述行(performatif)的语言逻辑:说出话语就是在完成行为,这并不是我们通常认为的只是说出某种东西(奥斯汀10)。因此他强调,

“这种逻辑总是有助于制造(或产生)它所说的东西,尤其通过认识与政治密不可分的分类的建构有效性”(《帕斯卡尔》134)。但他认为个人自由和集体解放无法靠萨特的理智化“觉悟”实现,不切实际的唯意志论只会产生幼稚无效的反抗运动。因为历史进程是不透明的,人类行动是习性与社会空间(尤其是场)之间的无数相遇之非偶然的、但不受理性控制的产物(133)。他主张推行理性的现实政治和培育习性的自由文化制度。

我们看到,文学场继承了法国17世纪哲学家和作家贝尔(Pierre Bayle)的“文人共和国”(Republic of Letters)的精神内涵。按照法国学者瓦盖(Françoise Waquet)的考证,“文人共和国”这个词最早出现于文艺复兴时代,面对四分五裂、战乱频仍的世界,用拉丁文写作的学者和文人们试图通过交流与合作,超越政治、宗教的限制推动知识进步,实现普遍性理想。伊拉斯谟、贝尔、培根、莱布尼茨、伏尔泰都是文人共和国的杰出公民。“文人共和国”大致相当于后来的“科学共同体”和“知识分子”(473-502)。贝尔曾独自创办著名的文学批评报刊《文人共和国消息》,把文人共和国描述为理性之邦:“这个共和国是一个极端自由之邦。这里人们只承认真实和理性的支配……这里每个人既至高无上又隶属于每个人”(转引自布尔迪厄,《艺术》175)。布尔迪厄承认“文人共和国”包含了文学场的许多属性,但认为这个自发概念无法用作对文学世界的科学分析工具,尤其是贝尔没有区分文学场与政治场。以左拉为首的知识分子正是依靠“为艺术而艺术”的作家在文学场中反抗政治积累的特定权威,而不是凭借政治武器,才与“纯粹”艺术家的政治冷漠决裂,在德雷福斯案件发生之际介入到政治场中,并在整个社会空间中推行文学场的独立价值。左拉的行动代表了一种新的干预形式,表明知识分子的身份越纯粹,干预就越有效。布尔迪厄认为文学场与艺术场、科学场、哲学场等存在着同源关系,作家、画家、哲学家、科学家等一律是文化生产者(191),宣告了将文化生产场打造为现代“文人共和国”的抱负。为了捍卫场的自主性这项珍贵的、脆弱的历史成果,避免世界倒退到最黑暗的蒙昧状态,布尔迪厄呼吁建立真正的知识分子国际,采取有效的政治行动,反抗“社会控制的所有方式,市场方式,时尚方式,国家方式,政治方式,报纸方式”(327)。他创办了欧洲范围内发行的书评杂志《图书》(Liber),以“Liber/行动的理由”为名出版了一套斗争性丛书。他主编《世界的苦难》(1993),通过社会学构建的事实揭露了当代法国形形色色的苦难。他晚年成了萨特的同路人,走上街头,投身政治场,意图将社会世界改造为服从场的自主原则的理性乌托邦。场的逻辑指导行动的逻辑,而人只有通过行动才能获得尊严,如萨特所说:“唯一容许人有生活的就是靠行动”(《哲学》125)。□

参考文献【Works Cited】

Bénichou, Paul. *L'école du désenchantement. Sainte-Beuve, Nodier, Musset, Nerval, Gautier*. Paris: Gallimard, 1992.

- Bonnewitz, Patrice. *Premières leç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 Paris: PUF, 1998.
- Bourdieu, Pierre. “Champ intellectuel et projet créateur.” *Les temps modernes* 246 (1966): 865-906.
- . “Le champ littérair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89 (1991): 3-46.
- . *Choses dites*. Paris: Minuit, 1987.
- . “Espace social et genèse des ‘class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52-53 (1984): 3-14.
- . “Une interprétation de la théorie de la religion selon Marx Weber.”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 (1971): 3-23.
- . *Manet. Une révolution symbolique*. Paris: Seuil, 2013.
- . “Postface.” *Architecture gothique et pensée scholastique*. Ed. Erwin Panofsky. Paris: Minuit, 1967. 135-67.
- . *Sociologie général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81-1983*. Vol. 1. Paris: Seuil, 2015.
- . *Sociologie général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83-1986*. Vol. 2. Paris: Seuil, 2015.
- Bourdieu, Pierre, et Loïc Wacquant. *Invitation à la sociologie réflexive*. Ed. Etienne Ollion. Paris: Seuil, 2014.
- Flaubert, Gustave. “Lettre à Mlle Leroyer de Chantepie, 6 octobre 1864.” *Correspondance*. t. III. Paris: Gallimard, 1991.
- Heinich, Nathalie. *Pourquoi Bourdieu*. Paris: Gallimard, 2007.
- Jurt, Joseph. “L’apport de la théorie du champ aux études littéraires.” *Pierre Bourdieu, sociologue*. Ed. Louis Pinto et al. Paris: Fayard, 2004. 255-77.
- Kristeva, Julia. *Séméiôtik. Recherches pour une sémanalyse*. Paris: Seuil, 1969.
- Martin, Jean-Pierre, ed. *Bourdieu et la littérature*. Paris: Cécile Defaut, 2010.
- Sartre, Jean-Paul. *L’Idiot de la famille*. Paris: Gallimard, 1988.
- Tadié, Jean-Yves, ed.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t.II. Paris: Gallimard, 2007.
- Waquet, Françoise. “Qu’est-ce que la République des Lettres? Essai de sémantique historique.” *Bibliothèque de l’école des Chartres* 1 (1989): 473-502.
- 奥斯汀:《如何以言行事》,杨玉成、赵京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Austin, John Langshaw.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Trans. Yang Yucheng and Zhao Jingchao. Beijing: Commercial, 2013.]
- 巴尔特:《写作的零度》,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Barthes, Roland. *Le degré zéro de l’écriture*. Trans. Li Youzheng.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08.]
- 巴尔特:《中性》,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Barthes, Roland. *Le neutre*. Trans. Zhang Zujian.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10.]
- 贝克尔:《艺术界》,卢文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Becker, Howard. *Art Worlds*. Trans. Lu Wenchao. Nanjing: Yilin, 2014.]
- 布迪厄等:《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Bourdieu, Pierre, et al.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Trans. Li Meng and Li Kang.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1998]
- 布尔迪厄:《帕斯卡尔式的沉思》,刘晖译。北京:三联书店,2009。 [Bourdieu, Pierre. *Méditations pascaliennes*. Trans. Liu Hui. Beijing: SDX Joint, 2009.]
- 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Bourdieu, Pierre.

- 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Trans. Liu Hui. Beijing: Commercial, 2015.]
- 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Bourdieu, Pierre. *Cultural Capital and Social Alchemy.* Trans. Bao Yami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1997.]
- 布尔迪厄:《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与结构》,刘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Bourdieu, Pierre. *Les règles de l'art. Genèse et structure du champ littéraire.* Trans. Liu Hui. Beijing: CCTP, 2011.]
- 布尔迪厄《自我分析纲要》,刘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Bourdieu, Pierre. *Esquisse pour une autoanalyse.* Trans. Liu Hui.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11.]
- 列维:《萨特的世纪》,严素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Lévy, Bernard-Henri. *Le siècle de Sartre.* Trans. Yan Suwei. Beijing: Commercial, 2005.]
- 罗斯:《斯宾诺莎》,谭鑫田、傅有德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Roth, Leon. *Spinoza.* Trans. Tan Xintian and Fu Youde. Guilin: Guangxi Normal UP, 2018.]
- 马尔蒂:《文学形式主义与哲学》,刘晖译,载《中国文学批评》2016年第2期,第100-10页。 [Marthy, Eric. "Formalisme littéraire et philosophie: le grand malentendu." Trans. Liu Hui.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2 (2016): 100-10.]
-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Pascal, Blaise. *Les Pensées.* Trans. He Zhaowu. Beijing: Commercial, 1997.]
- 萨特:《词语》,潘培庆译。北京:三联书店,1992。 [Sartre, Jean-Paul. *Les mots.* Trans. Pan Peiqing. Beijing: SDX Joint, 1992.]
- 萨特:《萨特文学论文集》,施康强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Sartre, Jean-Paul. *Les Oeuvres littéraires de Sartre.* Trans. Shi Kangqiang et al.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1998.]
- 萨特:《萨特哲学论文集》,徐和谨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Sartre, Jean-Paul. *Les Oeuvres philosophiques de Sartre.* Trans. Xu Hejin et al.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1998.]
- 斯沃茨:《文化与权力·布尔迪厄的社会学》,陶东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Swartz, David. *Culture and Power: The Sociology of Pierre Bourdieu.* Trans. Tao Dongfe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2006.]

责任编辑:鲁 余